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明确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如下明确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整合实施方案部分调整及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部分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意见

随着近年注射成形（MIM）产业的不断发展，技术日趋成熟，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市场需求、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市场前景广阔。据此，公司将利用现有核心技术、产品和资源，以“做专、做精、做平台”为定位，进一步整合社会优势资源，建立共享机制，推动核心业务板块转型升级与突围发展。此次进行海美格磁石与昆山美科的股权整合将提升公司深圳、昆山两地业务的协同性和综合竞争力，优势互补，使整合后的 MIM 产业在企业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上更为合规，在市场定位、技术提升、研发资源的利用上更加有效。本次股权整合是公司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调整发展模式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因此，安泰科技以持有的昆山美科股权增资，但放弃本次整合中若维持原 60%持股比例的部分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股权整合后，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60%降低为 55.58%，仍为海美格磁石控股股东；同时，海美格磁石与安泰海美格吸收合并，注销安泰海美格，昆山美科变更为海美格磁石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次公司增资并放弃部分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增资的价格是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海美格磁石、安泰海美格和昆山美科进行审计和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增资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除回避表决外）。

二、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涉及相关评估事项的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调整的议案》，其中公司涉及放弃上述交易中的相关优先认缴出资权，对涉及相关评估事项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民信”）是一家独立的中介机构，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评估对象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害关系。因此，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所涉及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期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关于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调整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昆山安泰美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整合项目实施方案部分调整的评估目的系为海美格磁石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4、本次评估定价公允

所涉及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